资产简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债权基本情况

1、债权情况：

截至2014年4月21日，借款企业专诚公司尚欠贷款为：本金人民币3,371,793.21元，利息为157,706.96元，本息合计为3,529,500.17元。

2、贷款历史情况：

2010年6月3日，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专诚公司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0穗建铁商流贷001号），约定建行广州铁路支行向专诚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800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自2010年6月4日起至2013年6月3日。2012年12月14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修改了还本计划。

2013年5月31日，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专诚公司、广州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联银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下称：联银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编号：2013穗建铁流贷展期001号），约定对2010穗建铁商流贷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进行展期，展期金额为人民币345万元，展期期限为12个月，展期后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6月3日。同时约定联银公司同意为展期后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情况：

（1）保证。

2010年6月3日，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联银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穗建铁商流保证001号），由联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0年6月3日，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刘卫华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0穗建铁自然人保003号），由刘卫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6月30日，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广东中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尚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穗建铁商流保证005号），由中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8月9日，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广东中奥动漫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奥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穗建铁商流保证006号），由中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8月9日，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广东尚善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尚善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穗建铁商流保证007号），由尚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8月9日，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广东润公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润公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穗建铁商流保证008号），由润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6月30日，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沈国松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穗建铁自然人保010号），由沈国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2年6月30日，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李琴然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2穗建铁自然人保011号），由李琴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31日，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专诚公司、联银公司签订《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编号：2013穗建铁流贷展期001号），约定联银公司同意为展期后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至展期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31日，为确保2010穗建铁商流贷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2013穗建铁流贷展期001号《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的履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中尚公司再次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穗建铁商流保证004号），由中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31日，为确保2010穗建铁商流贷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2013穗建铁流贷展期001号《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的履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中奥公司再次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穗建铁商流保证005号），由中奥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31日，为确保2010穗建铁商流贷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2013穗建铁流贷展期001号《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的履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尚善公司再次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穗建铁商流保证006号），由尚善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31日，为确保2010穗建铁商流贷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2013穗建铁流贷展期001号《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的履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润公公司再次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穗建铁商流保证007号），由润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31日，为确保2010穗建铁商流贷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2013穗建铁流贷展期001号《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的履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沈国松再次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穗建铁自然人保006号），由沈国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31日，为确保2010穗建铁商流贷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2013穗建铁流贷展期001号《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的履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李琴然再次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穗建铁自然人保007号），由李琴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31日，为确保2010穗建铁商流贷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2013穗建铁流贷展期001号《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的履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刘卫华再次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穗建铁自然人保008号），由刘卫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31日，为确保2010穗建铁商流贷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2013穗建铁流贷展期001号《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的履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姚念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穗建铁自然人保009号），由姚念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013年5月31日，为确保2010穗建铁商流贷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2013穗建铁流贷展期001号《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的履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保证人李明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穗建铁自然人保010号），由李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质押。

2013年10月18日，为确保2010穗建铁商流贷001号《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及2013穗建铁流贷展期001号《人民币借款展期协议》的履行，建行广州铁路支行与出质人专诚公司签订《动产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穗建铁许可证质001号），约定由专诚公司提供质押财产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AA0201398）的质押担保。